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8 申 014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4 樓浴廁整修工程」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緣申訴廠商○○聯合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局○○家所辦理之「4 樓浴廁整修工程」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98 年 6 月 17 日通知其將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因招標機關逾規定期限仍未為處理，遂於 98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申訴廠商絕無借牌於○○工程行進行投標一事。

理由

因申訴廠商負責人—○○○先生近期私事繁瑣，才委由專業朋友○○○先生監控負責招標機關「4 樓浴廁整修工程」乙案，絕無轉包乙事。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一、本案係民眾檢舉得標廠商（即申訴廠商）借牌投標，招標機關針對申訴廠商借牌投標違法情事，於 6 月 17 日函請申訴廠商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申訴廠商於 6 月 19 日函復聲明異議絕無借牌承包乙事。

二、招標機關接獲申訴廠商聲明異議，對其異議內容因無人力查證是否屬實，特將此案於 6 月 25 日移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協助查明在案。

理由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76 萬 2,461 元，於 98 年 4 月 10 日辦理公開招標，取最低標決標，98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開標，計有 14 家廠商投標，由申訴廠商報價 51 萬 4,262 元最低標，且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由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決標，於 98 年 4 月 23 日函請申訴廠商提出說明，申訴廠商於 98 年 4 月 27 日函文說明，招標機關經審酌認為尚需提供差額保證金 9 萬 5,338 元整方予決標，而申訴廠商如期完成繳交，招標機關於 98 年 5 月 1 日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本案施工期間，某一民眾向○○局政風室檢舉本項工程係○○工程行向申訴廠商借牌投標，○○局於 6 月 12 日請招標機關查明，招標機關於 6 月 17 日函請申訴廠商提出說明，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申訴廠商並於 6 月 19 日函復聲明絕無借牌承包乙事，招標機關基於無人力無從查證是否屬實，並將此案於 6 月 25 日移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協助查處在案。

判斷理由

一、本件申訴廠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參加招標機關「4 樓浴廁整修工程」之投標，計有 14 家廠商投標，申訴廠商以 51 萬 4,262 元投標，低於底價 76 萬 2,461 元之 80％，經保留決標及命申訴廠商提出說明並補繳差額保證金 9 萬 5,338 元後，於 98 年 5 月 1 日決標予申訴廠商。詎申訴廠商遭人檢舉有借牌投標情事，招標機關乃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請申訴廠商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乃於 6 月 19 日提出異議表明絕無借牌投標之情事，招標機關於接獲申訴廠商之聲明異議後，乃以基於人力無從查證是否屬實為由，將此案於 6 月 25 日移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協助查處此案，而自收受申訴廠商異議之次日起逾 15 日以上而未對廠商之異議予以處理，申訴廠商乃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訴。

二、惟申訴審議期間，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之異議，於 98 年 8 月 12 日以高市○○字第 0980002524 號函函覆申訴廠商及本府，其內容為「有關民眾檢舉　貴公司借牌投標本家辦理『4 樓浴廁整修工程』採購乙案，經本家依所提佐證文件審查結果，尚無具體明顯事證可資證實，惟為求真相本案業以移請市調處查處，將來如有查證屬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該申訴案件因爭執之標的已經不存在或不利益之決定業經變更除去，申訴廠商已

無爭議之利益，而應為不受理之決議，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本件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原認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事，而通知申訴廠商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後於申訴審議期間業已函覆申訴廠商，因尚無具體明顯事證可資證實，將來如查證屬實，將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此顯係已將前述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和變更，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申訴自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四、依本法第 101 條各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將發生廠商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重大不利益效果。此種決定對於一個商業經濟體而言，乃是攸關生死存亡之不利益處分，屬行政罰法第 2 條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於程序上欲決定對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應給予受罰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實體上欲決定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各款之情形，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命當事人履行協力調查義務，而為陳述和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和物品，最後則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而行政處分書之內容尚應為一定格式之記載，並須表明該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和法令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39、40、43 及 96 條參照。

五、本法第 101 條雖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該條各款規定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條文雖規定為「發現」，但仍應經詳為查證之程序及實質調查證據之綜合判斷，始能確定所「發現」者是否為事實，自不得於尚未確定是否為事實前即謂「發現」，而逕為對人民為不利益之裁罰性處分，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建生
審議委員　楊富強
陳樹村
李玲玲
邱秋芳
黃平志
宋明山
張順雄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1　日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　菊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